

贵溪市财政局

贵财购诉字〔2025〕2号

贵溪市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省宽绿林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小萍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野市乡高坎村 116 号

被投诉人：贵溪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童国栋

地址：贵溪市冶金大道 4 号

被投诉人：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敦伟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 1177 号绿地国际
会展大厦 2304 室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的 2024 年江西省鹰潭市赣东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
(退化林修复) - 包 3(项目编号：ZCJJGX2024-1217-3) 于

2025年3月3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5年3月19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5年3月19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投诉中标单位四川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事实不符。采购单位却未依法依规按照2024年江西省鹰潭市赣东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退化林修复)-包3的招标文件开展项目评审，致使无资质的单位四川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为预中标单位。

投诉事项2：投诉中标单位与采购文件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规模不符，四川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范畴单位，采购代理单位未依法依规按照2024年江西省鹰潭市赣东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退化林修复)-包3的招标文件开展项目评审，致使无资质的单位(四川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为中标单位。

投诉事项3：投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属明显无效虚假材料，造成服务承诺得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评审规定。采购单位未依法依规按照2024年江西省鹰潭市赣东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退化林修复)-包3的招标文件开展项目评审，致使预中标单位提供的商务部分服务承诺明显无效属虚假材料的情况下依然成为中标单位。

三、被投诉人称

针对投诉事项1：投标人所列举的投诉事项并不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效力。主要理由如下：一是该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经营或履行合同的能力，对照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自主声明。二是中小企业划型非国家强制性

行政许可事项，其属于投标人的承诺行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并未规定企业只能限定于一种行业分类。三是企业的经营范围可以横跨多种行业，国家对此并无法律法规方面的禁止性规定。目前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更不应以行政许可或经营范围来限制或歧视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投诉事项 2：投标人所列举的投诉事项并不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效力。主要理由如下：一是评审专家针对四川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评审和认定，其符合该采购项目的关于中小企业方面的规定；二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投诉人所列的相关网上查询的资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

针对投诉事项 3：投标人所列举的投诉事项并不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效力。主要理由如下：一是投诉事项 3 所称内容为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条款；二是该投诉事项所称内容经过评审专家评审并认可。

四、经调查

针对投诉事项 1：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经查四川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归属林业，且 2024 年度具有从事农、林、牧、渔业的相关业绩。

针对投诉事项 2：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第四条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经查四川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完税证明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以下，则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3：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3 不成立。根据评标专家意见，四川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中标单位服务承诺函的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五、相关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六、处理决定

综上，我局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2、3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给予驳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